

# 关于对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34 号

## **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**

你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云南信托”）进行管理，信托计划按照 2:1 的比例由优先级委托人和一般级委托人认购，你公司控股股东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康得集团”）为信托计划优先级份额的权益承担差额补足义务。2018 年 11 月 21 日，因信托单位净值小于止损线且康得集团未继续履行补仓义务，云南信托按照合同约定提前终止了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，将你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你公司股份全部出售，减持金额 35,988 万元，用于支付优先受益人预期信托利益。你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，直至 2019 年 4 月 4 日才对外披露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2.1 条、2.7 条和 7.6 条的相关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在 2019 年 4 月 12 日前及时提出整改措施并对外披露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

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4月9日